

電器及電子商品(硬體商品類)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編號	商 品 名 稱	1	2	3	4	5
商 型	稱 號					
抽 地	址 號 、 電 話					
國 內 廠 商	名 稱 、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號					
應 標 示 事 項	商 品 名 稱					
	商 品 型 號					
	原 產 地					
	製 造 年 份					
	製 造 號 碼					
	額 定 電 壓 (V) 及 額 定 頻 率 (H z)。(無 則 免 標)					
	總 額 定 消 耗 電 功 率 (W) 或 額 定 輸 入 電 流 (A)。(無 則 免 標)					
	製 造 商 、 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 服 務 電 話 (進 口 者) 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進 口 者) 國 外 製 造 商 名 稱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					
	規 格					
使 用 方 法						
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						
其 他						
處 理 情 形	形					
1、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	限。					
2、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	案					
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	號。					
抽 簽	查 商 號 蓋 章					

備註：

1. 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及第三日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上載明標作方式。
 - 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標作方式。
2. 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日及第七日內之情形者，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3.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形者，得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4.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5. 進口商品之原標示文字，不得塗毀。